**榖保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穀保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108年8月26日工作小組會議討論

 中華民國108年8月29日校務會議提案通過

中華民國113年2月15日校務會議提案修正通過

|  |  |
| --- | --- |
| **補充規定內文** | **說明** |
| 一、本補充規定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
| 二、本校依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一項規定成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負責辦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相關工作。 |  |
| 三、工作小組成員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實習主任、教學**  **組長、試務組長、註冊組長、設備組長、訓育組長、資處科科主任、**  **課程諮詢教師代表、導師代表、家長代表等各1人、輔導教師2人、學** **生代表2人等，合計18人組成**。工作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其工作範圍含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建置之方式、學習歷程學校平臺 運作及管理、人員權責、工作期程規劃及其他相關事項，並應辦理學 生訓練、教師研習、親師說明、成效評核及獎勵。 | 1.設有實習處、進修部( 學校) 或實用技能學程等單位，其單位主管、組長或業務承辦人員應列入工作小組 成員。 |
| 四、本校建置之學習歷程學校平臺(包括校務行政系統及校內學生學習歷程紀錄模組)，由輔導室負責建置及管理，其內容及記錄方式如下：  (一) 基本資料：學生姓名、身分證明號碼及其他相關學籍資料，由**教務處註冊組**於學生入學後登錄；學生之校級、班級、社團幹部紀錄，由**學務處訓育組**於每學期登錄。 (二) 修課紀錄：1. 學業成績：學生修習科目及學業成績，由**教務處註冊組**登錄。
2. 課程諮詢紀錄：由**課程諮詢教師**登錄「日期/時間/地點」及「諮詢內容及意見」。

 (三)課程學習成果： 1.學生**每學期**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上傳，應經任課教師認證； 其件數至多**6件**。1. 任課教師**每學期**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完成認證。
2. 學生**每學年**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完成勾選至多 **6 件**。

 (四)多元表現： 1.學生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上傳；**每學年**其件數至多**20件**。 2.學生**每學年**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完成勾選至多**10件**。 | 1.提交前，並再次檢核確認。2.工作小組會議應訂定各項資料**上傳**、**認證**及**登錄**之起迄時 間，並公告。3.學生**每學期**上傳 課程學習成 果或 **每學年**上傳多元表現之件數【**至多○件**】，可由工作小組訂之。 |

|  |  |
| --- | --- |
| **補充規定內文** | **說明** |
| 五、學習歷程檔案資料之勾選、提交及收訖明細確認，其作業方式如下： (一)學生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資料勾選；其中課程學習成果每學年至多6 件，多元表現每學年至多10件。 (二)學校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下列各項資料提交： 1.由教務處註冊組完成學生學籍資料及學業成績提交。 2.由輔導室完成課程學習成果提交。 3.由學務處訓育組完成校內幹部經歷提交。 4.由輔導室完成多元表現提交。 (三) 學校完成提交資料後，應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下載收訖明細，提供學生核對已提交資料之正確性，並應於教育部規定期限內，公告收訖明細之確認期間。前項學校公告之收訖明細之確認期間，不得少於三日。學生應於學校依第二項規定之公告期間內，確認學校提交資料與學生上傳資料一致；逾公告期間未確認，或未向學校提出疑義者，視為已確認學校提交資料與學生上傳資料一致。 (四)學校完成提交資料後，應由上述第2項各款提交單位完成收訖明細之確認。如收訖明細有相關疑義，應由上述第2項各款提交單位協助確認。 |  |
| 六、重讀、復學、轉學及借讀學生依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階段學生學籍異動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處理原則」辦理。 |  |
| 七、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登錄、作業及使用，由工作小組指派單位或人員，統籌辦理訓練、研習及說明：(一) 學生訓練：每學年由輔導室至少辦理一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簡介及系統操作等相關訓練。(二) 教師研習：每學年由輔導室至少辦理一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專業研習。(三) 親師說明：每學年由輔導室至少辦理一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宣導說明。 |  |
| 八、成效評核及獎勵：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平臺各內容項目之指定管理、登錄人員及教師，得由執行秘書視其辦理成效，提交工作小組議決後，依學校教職員獎勵標準規定提請敘獎。 |  |
| 九、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其修正亦同。 |  |